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求，以及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20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Zai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熊再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Zhen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关振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ail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唐海龙